

第 17 屆第 02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(113.08.12)

- 一、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
- 二、 擬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。
- 三、 擬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。
- 四、 擬委任第二屆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委員案。
- 五、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- 六、 取得「鳳山區埤頂段 2096、2096-1、2096-2、2097、2097-1、2097-2」等 6 筆土地及建物案。
- 七、 關係人承攬本公司「楠梓區藍田西段 102-1 地號大樓」及「燕巢區觀水段 513 地號大樓」之廣告銷售案。
- 八、 擬向全國農業金庫屏東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案。
- 九、 擬向兆豐商業銀行鳳山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案。
- 十、 擬向華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。
- 十一、擬向臺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。
- 十二、擬向彰化銀行新興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。
- 十三、擬向臺企銀行前鎮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。
- 十四、擬向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融資續約案。
- 十五、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。